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戰略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 3 名以上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下同）1 名，經公司董事會任命，領導戰略委員會並召集、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主席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由其委託或者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的另一名委員相應履職。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一）戰略委員會應不定期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轉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四）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五）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六）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七）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應就本規則規定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2 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召集人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 日向全體委員發送會議通知及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相關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 10 年。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條 會議作出決議須經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戰略委員會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戰略委員會主席提交。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 2 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出席，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 1 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戰略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条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条 當戰略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条 戰略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六条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七条 戰略委員會須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授權的一名委員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十八条 戰略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戰略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二十条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戰略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包括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一条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条 本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十三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儘快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条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